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經重列)		
收入 (港幣百萬元)	10,798	6,319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172.1	90.9	+8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5.03	34.66	+88%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已付	6.5	3.0	+117%
— 建議末期	20.0	12.0	+67%
— 建議特別 (慶祝本集團上市二十週年)	3.5	—	不適用
— 總額	30.0	15.0	+100%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10,797,607	6,319,047
銷售成本		(10,354,629)	(6,048,288)
毛利		442,978	270,759
其他收入		5,526	14,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351	(777)
分銷及銷售支出		(57,191)	(51,206)
行政支出		(160,646)	(138,5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300	41,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	(9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12	530
融資成本		(20,894)	(14,265)
除稅前溢利		249,977	122,246
所得稅支出	4	(35,952)	(13,487)
本年度溢利	5	214,025	108,759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0	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2,7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	1,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	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39	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20	4,2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5,545	112,98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134	90,852
非控股權益		41,891	17,907
		<u>214,025</u>	<u>108,75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95	94,906
非控股權益		41,950	18,078
		<u>215,545</u>	<u>112,984</u>
每股盈利 (港仙)	7		
— 基本		<u>65.03</u> 港仙	<u>34.66</u> 港仙
— 攤薄		<u>61.43</u> 港仙	<u>34.66</u>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2,600	177,300	13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1	184,648	148,764
預付租賃款項	9,136	9,112	9,080
商譽	16,419	20,392	20,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	417	5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771	13,820	13,176
可供出售投資	33,542	34,414	13,912
會所會籍	3,278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3,598	9,600	14,508
遞延稅項資產	4,493	3,399	2,918
	<u>486,724</u>	<u>456,380</u>	<u>362,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0,775	616,711	352,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28,615	801,145	460,645
應收票據	8 26,848	9,745	7,448
衍生金融工具	465	–	–
預付租賃款項	199	194	1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4,841	54,785	113,744
可收回稅項	931	2,732	4,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53	3,961	3,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989	407,599	621,422
	<u>2,270,816</u>	<u>1,896,872</u>	<u>1,563,577</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47,868	501,444	438,768
應付票據	9	202,277	242,605	59,125
衍生金融工具		1,926	7,909	8,776
稅項負債		27,721	6,666	5,59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99,349	877,900	775,529
		<u>1,879,141</u>	<u>1,636,524</u>	<u>1,287,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675</u>	<u>260,348</u>	<u>275,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399	716,728	638,6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	11,250
資產淨值		<u>878,399</u>	<u>716,728</u>	<u>627,3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94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6,053	606,712	539,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2,547</u>	<u>632,926</u>	<u>565,594</u>
非控股權益		<u>115,852</u>	<u>83,802</u>	<u>61,771</u>
總權益		<u>878,399</u>	<u>716,728</u>	<u>627,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權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乃界定為管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載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以了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為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無任何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投資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界定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乃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入賬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採用)。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時保迪」）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而更改於奇創力及時保迪之投資之入賬方法。就採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步投資乃按本集團過往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請參閱下表）。此外，本公司董事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步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得出之結論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奇創力及時保迪之投資之入賬方法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之影響之概述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減少	(208,987)
銷售成本減少	196,081
其他收入減少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108
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	1,576
行政支出減少	9,80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	530
融資成本減少	812
所得稅支出減少	112
	<hr/>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hr/> <hr/> -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列出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49	(5,385)	148,764	189,662	(5,014)	184,6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3,176	13,176	-	13,820	13,820		
存貨	397,045	(44,785)	352,260	659,446	(42,735)	616,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520	(18,875)	460,645	828,052	(26,907)	801,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60	(27,438)	621,422	433,195	(25,596)	407,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708)	21,940	(438,768)	(522,449)	21,005	(501,444)		
稅項負債	(5,899)	301	(5,598)	(7,077)	411	(6,6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6,595)	61,066	(775,529)	(942,916)	65,016	(877,900)		
	<u>376,372</u>	<u>-</u>	<u>376,372</u>	<u>637,913</u>	<u>-</u>	<u>637,913</u>		
對資產淨值之合計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8
現金流出淨額	<u>(1,842)</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採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均可以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其後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0,762,288	6,284,045
經銷運動產品	29,564	30,410
辦公樓租金	5,755	4,592
	<u>10,797,607</u>	<u>6,319,04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7,213,910	3,386,486
香港	3,028,080	2,495,305
台灣	413,611	252,832
墨西哥	34,875	54,561
印度	26,944	25,47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3,381	—
日本	21,340	12,468
新加坡	13,854	53,566
大韓民國	1,004	4,672
其他	20,608	33,678
	<u>10,797,607</u>	<u>6,319,04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315,411	304,729
中國	121,233	97,849
台灣	11,115	15,059
其他	930	930
	<u>448,689</u>	<u>418,5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1,644,593	不適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086	12,24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	3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87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35	1,337
	37,046	13,94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94)	(453)
	35,952	13,487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09	64,30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798	9,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0	5,9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504
	95,587	86,584
核數師酬金	1,383	1,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29	15,7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	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準備撥回)	3,152	(4,6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準備港幣1,682,000元 (二零一二年：撥回存貨準備港幣6,132,000元，經重列)) (附註)	10,354,629	6,048,288
利息收入	(970)	(1,217)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000)	(5,9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4,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5,000元)	(5,731)	(4,557)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257)	(6,6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9,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4)	(2,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2	14,9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99)	1,0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88
	—	2,588

附註：存貨準備撥回乃由於有關存貨之其後銷售價較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高所致，該等存貨已於以往年度撇減。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3.0港仙)	17,221	7,86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10.0港仙)	31,793	26,214
	<u>49,014</u>	<u>34,078</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2,134	90,85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680	262,141
有關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5,51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199</u>	<u>262,14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879,796	746,538
減：呆賬準備	(6,268)	(3,723)
	<u>873,528</u>	<u>742,815</u>
其他應收款項	42,278	39,15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809	19,178
	<u>12,809</u>	<u>19,1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28,615</u>	<u>801,145</u>
應收票據	<u>26,848</u>	<u>9,74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711,853	541,786
30日內	155,355	174,90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5,188	19,11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960	2,790
超過90日	4,020	13,964
	<u>900,376</u>	<u>752,56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73,471	448,063
其他應付款項	27,573	17,040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6,824	36,341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7,868	501,444
	<hr/>	<hr/>
應付票據	202,277	242,605
	<hr/> <hr/>	<hr/> <hr/>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778,799	645,502
30日內	43,986	35,55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1,119	6,49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6,029	24
超過90日	15,815	3,094
	<hr/>	<hr/>
	875,748	690,668
	<hr/> <hr/>	<hr/> <hr/>

股息

為回饋股東及慶祝本集團上市二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二年：3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

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發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紅股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建議派發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及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憑藉向大中華地區尊貴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子元件供應鏈服務，成功跨越了港幣100億元的短期收入目標，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元件經銷錄得破紀錄的銷售收入港幣108億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63億元上升71%。該增長乃由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訊及網絡產品以及LED照明產品之強勁需求所帶動。此外，本集團於台灣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流動電話

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憑藉其成本優勢、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與國內及全球電訊營運商之深厚關係，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已成功進佔全球十大的其中五個席位。此外，愈來愈多的中國品牌供應商成功推出二線品牌，並透過網上銷售推廣其價廉而高規格智能手機，亦為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增長注入動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分部繼續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此乃全憑與多家國內領先的品牌供應商緊密合作所致。

此外，得力於流動操作系統、用戶界面及雲端服務方面之技術創新，引發對智能手機硬件升級之需求，促使本集團向大中華地區之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模塊工廠提供更多四核及八核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的面板、容量更大的存儲器、像素更高的相機、靈敏度更高的觸控屏以及更佳的音頻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

消費電子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的平板電腦出貨量已超越了手提電腦。對平板電腦、電子學習產品、高端電視、智能電視機頂盒、運動相機以及環保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繼續提升。

電訊及網絡

隨著科技迅速革新及高速連線之需求日增，配合對額外帶寬之需求以及智能設備、雲端計算及多媒體內容日益普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為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供應具競爭力之4G LTE網絡、智能家居、數據中心及3G路由解決方案而取得之收入亦喜見增長。

LED照明

隨著LED照明產品價格更加實惠，此產品已更為普及，並掀起了取代傳統照明產品的趨勢。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工料光移動**」之LED照明產品，已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購物商場、零售店、銀行、辦公室及工廠廣泛使用。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411,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289,000,000元增長42%。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9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合共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0%（二零一二年：2.6%）。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我們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全球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繼續增長，而中國的智能手機供應商所佔全球智能手機之銷售額勢於短期內超過50%。此外，隨著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底獲發4G LTE牌照，我們已作好準備，從兼容4G LTE之智能手機及4G LTE相關基建之龐大需求中受惠。

再者，LED照明產品現時在環球照明市場的滲透率約為15%至20%，而我們預期，這比率在未來數年將會有迅速增長。我們充滿信心，LED照明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將能造就另一次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鴻海集團持有本集團之股權增加至23%，反映出其對本集團價值之認同，以及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投以信心一票。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將與鴻海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的當地銷售團隊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的穩固客戶關係、卓越的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繼續於大中華地區達致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破記錄的銷售收入達港幣10,797,607,000元，較去年的港幣6,319,047,000元增長71%。毛利為港幣442,97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70,759,000元上升64%。毛利率為4.1%，較去年錄得之4.3%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較多高價值產品所致。本集團繼續積極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升其成本效益，使其分銷、銷售及行政支出合共僅較去年增加15%。因此，年內溢利淨額達港幣172,134,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90,852,000元上升89%。每股基本盈利為65.03港仙（二零一二年：34.6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港幣246,3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555,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762,54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926,000元）界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0日（二零一二年：43日），乃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3日及31日（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37日及42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89,055,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97,606,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34,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